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、亲自出席9人、委托出席0人。本 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中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已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编制了《2023年第 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